罪犯钟木旺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80号

　　罪犯钟木旺生，男，1969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于2016年1月25日被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该犯系缓刑期间再犯罪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(2018）闽08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木旺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19）闽08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木旺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；合并前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木旺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(2021）闽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至2034年5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896.5分，评定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23分（旧：20，新3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6451.85元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6451.85元。该犯考核期内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8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3.93元。2024年6月27日发函至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于2024年7月19日复函载明：拍卖罪犯钟木旺生房子得款660794.2元，并从得款中没收罪犯钟木旺生个人财产10万元，追缴罚金18451.85元，罪犯钟木旺生名下财产处置完毕，其他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，对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木旺生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